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眷眷天啓，愛國如家，舉實中西，識超今古。生當世界爭雄競霸之時，凌雲縱橫之世。鑿於清政不綱，民智未開，外侮紛乘，危亡旦夕。於是矢志革命，以興復中華，建立民國，恢復中國固有之道德智能，演繹天上世界科學文化，莫謂此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者，喚起民衆。一時仁人志士，雲集景從，無不願犧牲其數十年必死之名譽，為國家民族萬世不絕之根基。自創建與中興以來，遞嬗而為革命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迄今且二十年矣。惟有三民主義，振興中國，建設一世界最富強最快樂之國家，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之精神，則始終一致。而此五十年來，吾土仁人，忠勇將士，始則為推翻滿清帝室之暴政，繼則為掃除專制政治，愚頑之餘毒，又繼則抵禦全國軍閥，統一中國，恢復我國本根，我民衆之倭寇，在蒼天白日旗幟之下，精誠團結，英勇奮鬥，成仁取義，前仆後繼，光照日月，深薄望不盡，言數百萬人。

凡此偉大之事業，總爲中國自古聖賢與我國父大智大仁大勇精誠之所感召。我國民須知，吾著八年之抗戰，即革命建國成功最後之階段。一切前敵浴血奮戰之勇士，後方揮汗努力於生產之農工，與數十年來革命救國之先烈先賢，時代雖然，精神則一，任極難別，目的無二。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則知吾人責任，在於誓死承先。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則知我國父與先烈先賢所未完之專功，全寄於吾人繼續之奮鬥。知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則知吾人欲克勝一切危險，勝利，創造萬世無禍之富強康樂，惟吾全國國民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之精神是賴。茲當國父誕辰，舉行中華民國最初革命團體之集會，創立五十週年紀念，特預明令，以崇我全國軍民，切望念。國父遺教之詳細，知國家利害之詳細，法先烈爲國犧牲之忠勇，合全國億兆之同胞，成一德一心之團結，奮勇進進，以竟國父與一切先烈先賢未竟之志，而成就革命建國之全功。我列祖列宗在天之靈，實式憲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總 署 長 陳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寶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故陸軍砲兵上校盧廣偉追晉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廖仲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仲仁爲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士榮爲國立商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包拯爲湖南省政務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署山西省政府統計主任陳欽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遞派徐世瑞補理福建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應介人爲福建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廖仲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派譚廷棟爲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派吳郁權理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劉性立署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張國燦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姜寶儉爲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薛毓麒爲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瞿維祁爲廣東區稅務局合浦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財政部廣西省樂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黃玉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譚剛署財政部廣西省樂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侯封魯署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潘鳳梧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劉巨海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肃省政務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宋之瑜爲甘肅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爲署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廖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旨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鈞呈，請任命李仁基爲特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駐外稽察唐敦伯呈轉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陳鐵農代理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符勳璽爲航空委員會第三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石仁爲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中 正

國 民 政 府 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吳曙暉爲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高健英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徐書琴爲廣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七三〇號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王銘新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陳本忠爲重慶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孔令基着以財政部湖北稅務管理處副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沈宗濂爲縣城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申守鑑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鄒一麐辦理湖南省衛生處處長職務。此令。

主 稱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鄧南宣爲湖北省長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著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丁錚城、王一鵬爲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李述先、萬
年、賈文治爲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此令。

主 稱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立中央研究院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合參軍官處

文

官

處

據本府文官廳敬呈報

「准國務委員高宗武呈報：」十二月十一日國綱子第四九一〇〇號國聞，「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政字第6066號令：城管廳開、管中火災及地方各政務機關對於應送各項表報，未能依限送會，送經函請貴廳轉陳分催各在審，惟各機關所送表報之數量至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止，逐一檢查，仍未送齊，尤以各省政務缺送者為多，相應列表援請查照補於未送部份，即希轉知令諭等由，附送中央與地方各政務機關三十三年度造送表報情形檢查一覽表一紙。准此，除轉陳並分函五院及中央設信局外，相應抄同上火災及駐在各省政務機關三十三年度造送表報情形檢查表，即附查照轉陳令諭各項會議報告表。」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

迅速造報
造報
速報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七三〇號

摘抄發附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分直轄各機關

主

席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國府字第四九三〇五號函開，「國民政府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對於將兼院長兼大會關於軍事、外交、政治、經濟報告之決議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分別通飭知照。除照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外，相應抄同原決議文函送照轉仰分頭備細一等由，理合簽請轉核。」

特此令聞，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文各仰知照，并轉錄知照。

計抄發國民參政會原決議文一件

主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府	院	府
事	立	政	院	院	院	院	事	院	事
考	司	法	院	院	院	院	科	院	科
監	審	院	院	院	院	院	總	院	總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會	院	會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會	院	會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會	長	會
子	司	事	事	事	事	事	會	司	會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會	印	會

國民參政會紀錄

該會擁護

參政院

長報告

並提其意見文原函

經啓者，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於九月十九日下午議十七次會議時，蔣委行政部等八十八人臨時動議，「本會同人深悉蔣委員長昨日在大會關於軍事外交政治經濟各方面之報告，鑒識甚深，凡所列舉，咸為政府當前急切之要圖，實為全國國民一致所切望，亦即同人在此次大會擬案精神之結果，願請大會決議，此說獲議，此策遂行，以期加強反攻力量，早獲勝利。」決議案，請主席草擬提出。經大會決議通過，嗣由主席提出決議案，文曰：「本會同人於九月五日開會式，恭聆主席訓詞，復於九月十六日晚悉蔣委員長督率本會所作之報告，全體同人至為感奮。蔣主席領導全國軍民，抗戰八年，經歷萬難，堅苦卓絕，保衛國家民族，聲力最大，為全國士下一致愛戴之領袖。

本會茲謹代表全國國民，致其慰勞，並藉由是為撫護之忱。特此。特主席之宣示，本會願以次列意見，提供於政府，一、加強中美英蘇國際關係，匪惟為擊潰其同敵人所必需，亦為將來一世界和平所絕對必需。而中蘇擴坐陸接，彼此關係，自應特別加強。政府於此，不惟特別注意，亦當多所努力。本會同人，引為深望。切望政府繼續我力，俾與蘇之合作，隨戰事勝利之接近，而益臻密切。苟謂不懂本會同人所熟望，亦實我全國人民所一致期待者也。

二、改良軍隊官兵生活，樹立吾識青年從軍，尤為將軍之要圖。勿使軍人反攻前之必有準備，財政政策已經政策之配合，為穩定目前經濟情形之必要手段。在此次大會中，政府於此數事，既已有方案，本會不有與議之餘論與鄭重之決議。切望政府主導機關，幸以嚴決著力，切實施行。本會同人，願以同感之決心與努力協助其推行。

三、政府決定加緊實施憲政，擴大本會之職權與義務，並為解決訓政實施憲政問題，準備各項提前其期限。凡此三事，全國上下盼焉之深，惟此一致興奮。本會同人，深信吾能，共策進行，不以期政府之此種願望，即刻完滿達成。

四、蔣主席以偉大懇摯之衷誠，向本會申示，決以政治解決之方式，求得國家真正統一與團結。本會亦以為我國家欲求抗戰之完全勝利，建國工作之推進，則國家行政之完全統一，實無一刻不容緩。故頤識其全力，協助政府，俾政治解決之方策，能於最短期間底於成功，而本會所期重建國民統一團結之基本使命，以終日完成。

當經大會討論，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兩請
齊勝轉陳立荷。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 謹啟

國民政府命令 滙文字第六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合監行 政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具字第廿九二八一號函開，「查國防最高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總辦公室等請追加專門委員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第一案，經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720號

數七五三、一〇〇元，據稱本年度經當費預算因物價上漲，以致辦公購置特別等項，逐月超支，請予追加以資適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准數追加七十五萬一千二百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函達省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唐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683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 政 院
令 聲 計 部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第683號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八上三一號開，一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忠祕會第680一、二號公函，為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追加預算，請查明轉陳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原列追加數計經常費三九二、九八八元，工役膳食補助費七之一、〇四〇元，據稱本年度經當費預算，因物價高漲，辦公用費逐月超支，益以職員特別辦公費奉准自八月份起增給一倍，以致不敷甚鉅，而工役膳食補助費上年度追加數核定在總預算編成以後，未曾仲算列入核定，經當費內亦無可匀支等語。經核所稱各節尚係事實，惟原列工役膳食補助費全年均按每人每月食米一斗，折算代金三七〇元，計列其間一至三月份應改按每斗一八〇元計算，應予剔除九、一二〇元，審查結果，擬請將予追加四十五萬四千九百零八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函達省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 轉 飭 遵 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 政 院 長 席 蔡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八六〇五號函開，『奉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渝成（二）字第二二一九號公函開，查本處員工公糧按照三十二年十月份行政院核定數額食米為一百五十二石，代金為一百五十二石八斗，共計三百零四石八斗，本處已往均係按照上項數額領發，本年度除本處職員中有因年齡增長須增加糧額外，復因推動主計制度及營業預算辦理決算及合計統計總報告，事務日益繁重，現有工作人員二百六十四人，實缺不敷分配，本年九月雖然又分發高考及格人員四人到處，是以原有公糧均配困難，茲擬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所列本處職員人數三百五十五人及每月公糧額三百四十四石範圍以內，自本年八月份起，每月增撥公糧十四石，代金四石，逕前共三百五十六石八斗，相應頒請審核轉核定施行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發會，並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該處現有員工實需糧額撥發，計實物現在每日實需一、五八四斗，除原領一、五二〇斗外，增發六四斗，代金現在每石實需一、四九六斗，原領一、五二八斗減發三二斗，將來人員如再有增加，必要時應照實另行陳請加發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特此令。理合簽請鑑核」。

轉陳分令銷退

院

轉
銷
退

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企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蔡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文第七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金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秘字第四九二八〇號開，一查本廳暨國際問題調查會本年度經常費因不敷支應，經編列追加預算，東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該廳報告稱，本案計列追加數，一、會議廳二、四四四、八五四五元，（二）國際問題調查會一二二四〇元，據稱本年度經常費因物價上漲辦公等費已不敷，又因職員特別辦公費，奉准自八月份起增發一倍，以致超支亦增，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尚係事實，擬請緊數追加秘書廳經常費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元，國際問題調查會經常費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九等語，復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遞。」分函外，根據國達查照轉陳分分飭遵。」等由。理合茲請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復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密各部查照。

此令。

院博（署）
行政院
金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蔣中正
蔣中正

子有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金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秘字第四九〇六號開，一案准旨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諭文字第七二三七號公函，為選批轉送軍政部追加一千零八十五萬零六千零零用補償價款一案，請于轉陳核允等語。經陳舉

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列追加數一億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據稱費用稍減需用甚微，前因該工經費所限，暫行停購，茲因調劑硝礮兵需，經關係方面商定，繼續購用，又請追加預語，本會審查結果，據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一億四千七百萬元，追加三十三年度兵工建設費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各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祭請核

詳備，據此，應即照辦，驗納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部審照。

此令。

院轉飭各部審照。
主
行 政 院 長
監 察 院 院 長
司 積 任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經 中 正

席 中 正

子 積 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四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義人字第二四一九五號呈一件，爲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使用新印日期，並附送印模及繳銷舊角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麥核備案並將舊印銷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銷交辦局銷燬矣。此令。

行 政 院 舉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九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義陸字第二三七三〇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以法國本土大部解放，而該臨時政府在解放區城內之行政權力確為法國人民所擁護，事實上已能行使政府職權，美英蘇決定於本月二十三日宣布承認法國臨時政府，當經呈准，院長我國亦同時予以承認，除已由部發表公報照會該國駐華代表及電飭我駐法代表照會該政府外，敬祈監核備案等情，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長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義參字第二三八二九號呈一件，爲呈送四川省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二八零號呈一件，爲據齡敘部呈，以准四川省政府等機關請撫卹故員陳子寧十五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九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行 政院 長 戴傳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義人字第二三四四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爲給予孫雪成等四員華周榮譽獎章

，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九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義人字第二三四四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志濬等五十七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各種各等獎章暨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陳志濬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段維城等三十五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李鴻澤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卹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九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義人字第二三七三二號呈一件，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第五屆理事任期屆滿，應准延長一年，續同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〇 漢字第七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四九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漢文字第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熊正昌等二十員名陸海空軍乙種各等獎章及褒狀，轉請核給，再李文斌等十四員名並已由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檢同請獎事績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熊正昌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德志等七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苟華金等十一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至李文斌等十四員名榮譽獎章，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褒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漢文字第二三五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桂乃馨等七員陸海空軍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桂乃馨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張書通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人輔字第二七九號呈一件，為據餘敘部呈，擬將原分行政院之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周迺法，改分湖北省政府任用，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鑒核金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人審字第二七六號呈，為據銓敘部呈覆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三年廣考績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清冊等件一案，檢同原清冊，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席 席 席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人審字第二四四三九號呈，為據審計部呈送駐外使領館支出單據證明規則草案，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檢同原件，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席 席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義人字二三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啓助獎章，檢附請獎事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劉啓助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〇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義肆字第二三六六四號呈一件，為修正四川省公路局組織規程，并增列員額三十六人抄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滬字第七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漢字第七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
五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義人字二三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羊清全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羊清全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三六三七號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家駿去職已久，請驍核備察

由。

呈悉。准予備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文字第七九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渝（卅江）機字第二三二三號公函爲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百七十九次會議決議。
（一）選任宋子文、周鍾嶽兩同志爲國民政府委員，（二）考試院副院長朱家驥同志辭職照准，選任周鍾嶽同志爲考試院副
院長，錄案函達查照一案，經奉

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函。除分別函知外，相應錄案函謂察照。

宋 委員 子文

朱 副院長 家驥

周 委員 鍾嶽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922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王詩尊 前湖南新田縣菸酒稽徵分局局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張明宣 同分局屬員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詩尊免議

張明宣不受理

事實

緣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初前湖南新田縣菸酒稽徵分局局長王詩尊屬員張明宣於任內違法重徵獎呈沒收菸葉等情經湖南桂陽菸商代表李水遠等迭向監察院呈訴同院令湖南省政府轉飭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唐彥查明具報轉呈到院監察委員王金壯核閱來呈認該分局局長王詩尊屬員張明宣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張華灝王斧于洪起審查成立由院移付懲戒到會理由

本案本會前以違法重徵沒收菸葉各節俱涉及刑事嫌疑經議決移送湖南高等法院依法辦理去後旋經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轉發桂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並由同院審訊判決王詩尊侵占公務上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二年至張明宣經查明早已死亡自無庸議並檢送特決審前來飭具申辯命令曾經本會公示送達迄未據提出申辯即依法逕予議決

一、王詩尊部分 被付懲戒人既經處刑並褫奪公權有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暨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八六號指令解釋自不得再為懲戒處分

二、張明宣部分 既經桂陽地方法院查訟該被付懲戒人早已死亡自無庸議而其懲戒責任自亦無從論究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王詩尊張明宣之所為依法應分別予以免議及不受理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鈞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述樵 委員鄧子駿

委員吳祥麟